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大连和升	是	94,416,377	87.55%	11.33%	2023-11-24	2024-01-05	上海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和升	是	13,430,759	12.45%	1.61%	2023-04-19	2024-01-05	上海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7,847,136	100.00%	12.94%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94%	15,230,759	14.12%	1.83%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8%	0	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72%	15,230,759	11.62%	1.83%

3、股东股份尚未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股份仍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承担责任	债务本金（元）	披露索引
1	大连和升	是	5,270,759	4.89%	0.63%	2020-11-12	2026-11-0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	13,000,000	公告编号：临2021-129、披露日期：2021年12月16日
2	大连和升	是	8,160,000	7.57%	0.98%	2023-11-24	2026-11-23	上海诚功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责任	14,700,000	公告编号：临2023-010、披露日期：2023年3月18日
3	大连和升	是	1,800,000（注：该部分因上述解冻从轮候冻结转为冻结）	1.67%	0.22%	2024-01-05	2027-01-0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	与第1行为同一事项	公告编号：临2023-032、披露日期：2023年6月2日
合计			15,230,759	14.12%	1.83%					27,70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2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22,000,000	10.12	2.7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22,000,000	10.12	2.75	否	否	2024 年 1 月 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17,470,000	99.996	27.18	122,500,000	56.33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61,210,000	99.996	32.64	122,500,000	46.9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7,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4%，对应融资余额为 66,246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111,677.72
负债总额	990,707.29	836,276.80
营业收入	859,322.77	612,725.65
净利润	-163,903.13	10,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92,860.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23%
流动比率	0.97	0.97
速动比率	0.74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7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0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6,856.54
利润总额	1,504.87	3,261.17
净利润	1,609.07	3,027.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8,009.28
负债总额	20,365.62	31,732.70
净资产	7,148.65	16,276.58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除涉及诉讼金额约人民币 20.05 万元外，无其他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三联锻造）所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为叁仟万元整和对应的利息、罚息等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1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4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98%，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3/9/8	2023/12/29	1.20% 或 2.80%	103.10 万元
和泰链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3/11/8	2023/12/2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17 万元
和泰机电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12/15	2023/12/2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65 万元
和泰机电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3/12/14	2023/12/21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1.28 万元
				1,700	2023/12/14	2023/12/27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0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1/4	2024/3/4	1.20%或 3.10%
和泰输送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4/1/5	2024/3/5	1.20%或 3.08%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除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根据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和泰链运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10,289.56 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8,694.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1,983.96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 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业公司液压支架及电液控系统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74,507.132 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 74,507.132 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2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纳股份加大力度投资升级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纳股份加大力度投资升级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业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118）。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纳股份加大力度投资升级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